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盛电子”）相关股东持有的元盛电子 23.88% 的股份以及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亿盛”）相关股东持有的珠海亿盛 45% 的股权，同时采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《关于<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上述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书锦 刘伟国

2019 年 8 月 30 日